

● 刘 峰 编著

# 机动车驾驶 理论 (科目一) 培训考试 指南

- 湖南省交警总队车管处 审定
- 湖南省交通厅驾培办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 机动车驾驶 理论(科目一)培训考试指南

刘 峰 编著

湖南省交警总队车辆管理处  
湖南省交通厅驾培办 审定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出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理论(科目一)培训考试指南/刘峰编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4.5

ISBN 7-81053-759-8

I.机... II.刘... III.机动车—驾驶员—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3047 号

## 机动车驾驶理论(科目一)培训考试指南

Jidongche Jiashi Lilun (Kemu Yi) Peixun Kaoshi Zhinan

刘 峰 编著

- 
- 责任编辑 罗素蓉  
特约编辑 王 曦  
封面设计 卜艳冰 张 毅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66号 邮码 410005  
电话 0731-2569910 0731-2228018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益阳湘中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本 787×1092 16开 印张 9 字数 220千  
版次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53-759-8/U·7  
定价 15.00元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汽车进入家庭对中国人来说，一直是个梦。当新世纪的曙光普照中国大地的時候，萦绕了多少代中国老百姓的世纪之梦开始变为现实。中国机械联合会的专家认为，当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时，汽车开始进入家庭，而达到人均 3000 美元的时候，私人轿车的需求将出现爆发性增长。2003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1090 美元，而北京等一些发达城市和地区的人均 GDP 已超过 3000 美元，这标志着我国已整体迈进了汽车社会的门槛。

中国正从自行车王国变成汽车王国，学习驾车的人越来越多。驾驶人的交通道德意识、法律意识和驾驶技能，直接影响到交通环境和交通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必须从驾驶学员抓起，提高驾驶人的综合素质，是件不容忽视的大事。

本人在从事驾驶培训的理论教学中，深感有必要为机动车驾驶初学者提供一本通俗易懂、较为系统且针对性强的学习指导书，帮助他们按科目一考试的要求掌握必备的驾驶理论知识。为此，参照了新出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教学的实际需要，编写了本书。本书还配有科目一考试题库的模拟考试光盘，便于考生自学和自测。

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实施之际，本书的面世，无疑将为推广、普及《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在本书及光盘的编写过程中，湖南省交通厅驾培办及湖南省交警总队车管处的领导为本书作了审定，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指导意见。同时还得到了湖南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驾培中心以及任振林先生、李建国先生和陈玮女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机动车驾驶证的报考

1 机动车驾驶证	( 1 )
1.1 机动车驾驶证	( 1 )
1.2 准驾车型及代号	( 1 )
1.3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的有关规定	( 2 )
2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 5 )
2.1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规定	( 5 )
2.2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 6 )
2.3 受限制的申请者	( 6 )
2.4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其它规定	( 6 )
3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手续	( 7 )
3.1 机动车驾驶证的报考申请	( 7 )
3.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7 )
3.3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 7 )
3.4 持有军队(武警)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7 )
3.5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8 )
4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 8 )
4.1 考试科目及顺序	( 8 )
4.2 科目一考试内容、方式及合格标准	( 8 )
4.3 补考规定	( 10 )
4.4 考试纪律规定	( 10 )

## 第二部分 理论(科目一)培训考试的相关知识

1 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 12 )
2 交通信号	( 13 )
2.1 交通信号灯与交通警察的指挥	( 13 )
2.2 交通标志	( 14 )
2.3 交通标线	( 28 )
3 安全行车常识	( 32 )

3.1	道路交通规则 .....	(32)
3.2	在复杂道路上和异常气候中的安全驾驶 .....	(38)
4	危险物品运输知识 .....	(43)
5	救护知识 .....	(43)
5.1	伤员急救的基本常识 .....	(43)
5.2	常用的四大急救方法 .....	(44)
6	汽车的基本构造与维护知识 .....	(49)
6.1	汽车的总体构造 .....	(49)
6.2	发动机 .....	(49)
6.3	汽车底盘 .....	(59)
6.4	车身 .....	(65)
6.5	电气设备 .....	(65)
6.6	现代汽车新技术简介 .....	(66)
6.7	汽车的维护与保养 .....	(70)
7	摩托车的基本构造与维护知识 .....	(72)
7.1	摩托车的基本构造 .....	(72)
7.2	摩托车常见故障 .....	(73)
7.3	摩托车的日常检查与维护 .....	(74)

##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7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8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规与相关知识考试题库(2003版) .....	(98)

## 参考文献

# 第一部分 机动车驾驶证的报考

## 1. 机动车驾驶证

### 1.1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是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依照公安部第71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的允许驾驶报考车型的技能凭证。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法律效力,持证人可据此证明自己具有法定的驾驶权利和资格;机动车驾驶证一经授予,除法定程序外,不能随意更改;持证人在驾驶活动中受驾驶证确定内容的约束。

公安机关的车辆管理所使用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证计算机管理软件,能够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存储申请受理、科目考试、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等全过程和经办人员信息,并能实时将有关信息传送到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机动车驾驶证由计算机管理系统打印,不使用计算机打印的机动车驾驶证无效。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 b. 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 1.2 准驾车型及代号

驾驶人获得了机动车驾驶证,只能驾驶在驾驶证上签注的准驾车型和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各种车型的代号见下表 1.2-1。

表 1.2-1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 第一部分 机动车驾驶证的报考

表 1.2-1(续表)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ml,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 1.3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的有关规定

#### 1.3.1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 6 年、10 年和长期。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6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12 个月)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 10 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第一个记分周期为实习期。

#### 1.3.2 机动车驾驶证的更换

a.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b.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的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换证的同时由车辆管理所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c. 年龄达到 60 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达到 70 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d.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



和机动车驾驶证。换证同时由车辆管理所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e.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或是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 30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换证同时由车辆管理所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1.3.3 机动车驾驶证的补发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换证、补证业务。代理人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车辆管理所将记载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 1.3.4 机动车驾驶证的注销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 a. 死亡的;
- b. 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 c. 提出注销申请的;
- d.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 e.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 f.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或者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 g.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h. 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项 f 至第 h 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车辆管理所将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 1.3.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

a.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b.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步执行。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c.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d.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记分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e.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应当在 15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7天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机动车驾驶人接受教育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2次以上达到12分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三考试。

f. 年龄在60周岁以上或者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15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按以下办法记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一、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2分:

- (一)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二)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四)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 (五)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 (六)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七) 超过三个月不缴纳罚款或者连续两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

- (一)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二) 公路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
- (三) 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 (四)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
- (五) 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停车的;
- (六)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 (七)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和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三、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

- (一)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的;
- (二) 在高速公路上驾车低于规定最低车速的;
- (三)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
- (四) 在高速公路上货运机动车车厢、二轮摩托车载人的;
- (五)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行驶的;
- (六)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 (七)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 (八) 不按规定超车的;
- (九) 不按规定让行的;
- (十) 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 (十一) 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 (十二)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下的;
- (十三)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的;
- (十四)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 (十五)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十六)逆向行驶的。

四、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2 分：

- (一)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 (二)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 (三)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
- (四)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
- (五)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 (六)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 (七)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 (八)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 (九)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 (十)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 (十一)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十二)不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
- (十三)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五、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 分：

- (一)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 (二)机动车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乘坐人员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 (三)不按规定会车的;
- (四)不按规定倒车的;
- (五)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 (六)驾驶机动车没有关好车门、车厢的;
- (七)其他违反机动车载物规定的;
- (八)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 2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 2.1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规定

- a.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 b.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

驾车型的,应当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c. 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d.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e.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2.2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a.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大型货车、城市公交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b.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城市公交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为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为对数视力表4.9以上;

c.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d.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e.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f.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申请驾驶手动挡汽车,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申请驾驶自动挡汽车,右下肢应当健全;

g.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2.3 受限制的申请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a.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b.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c.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

d.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e.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其它规定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在户籍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只能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只能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b.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

满分记录。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两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c.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不得有在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记录。

d.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3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手续

#### 3.1 机动车驾驶证的报考申请

驾驶技能已由单纯的职业技能转变为人们日常生活、工作的一般技能,学习机动车驾驶的人员已分布到社会各个阶层,针对这些情况,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部发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对原有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和,使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更为方便。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 在户籍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地提出申请;
- 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 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 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提出申请;
-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可直接到交警车辆管理所办事窗口办理申请。一般是选择一所可信度高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报名委托申请。

#### 3.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3.3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 3.4 持有军队(武警)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 a.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b. 属于军队复员、转业、退伍的人，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 c.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d.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 3.5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a.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b.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c.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属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无需提供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4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 4.1 考试科目及顺序

车辆管理所按规定受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并在申请人预约考试后 30 日内安排考试。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驾驶技能准考证的有效期为 2 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考试科目内容及合格标准全国统一，三个考试科目全部合格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直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军队复员、转业、退伍人员的，车辆管理所发证时收回其所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 4.2 科目一考试内容、方式及合格标准

#### a. 考试内容、方式及合格标准

科目一考试题库的结构和基本题型由公安部制定,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题库。科目一考试的主要内容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机动车的总体构造、主要装置的作用,车辆日常检查、保养、使用,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方法等机动车构造保养知识;高速公路、恶劣气候、复杂道路、危险情况时的安全驾驶知识,伤员急救的一般知识,危险物品运输知识及其紧急情况处理知识,文明驾驶和职业道德等安全驾驶相关知识。

题型为选择题和判断题。采用计算机上机考试,计算机随机从题库中抽取 100 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45 分钟,90 分合格。

考试的 100 题中,交通管理法规的考题为 70%;文明驾驶与职业道德、安全驾驶、伤员急救和危险物品运输等知识占 15%;车辆构造、使用、日常检查、保养知识、常见故障的判断方法占 15%。

### b. 上机考试操作方法

其操作方法以目前应用较多的“计算机化机动车驾驶员理论考试系统”为例说明。考试界面如图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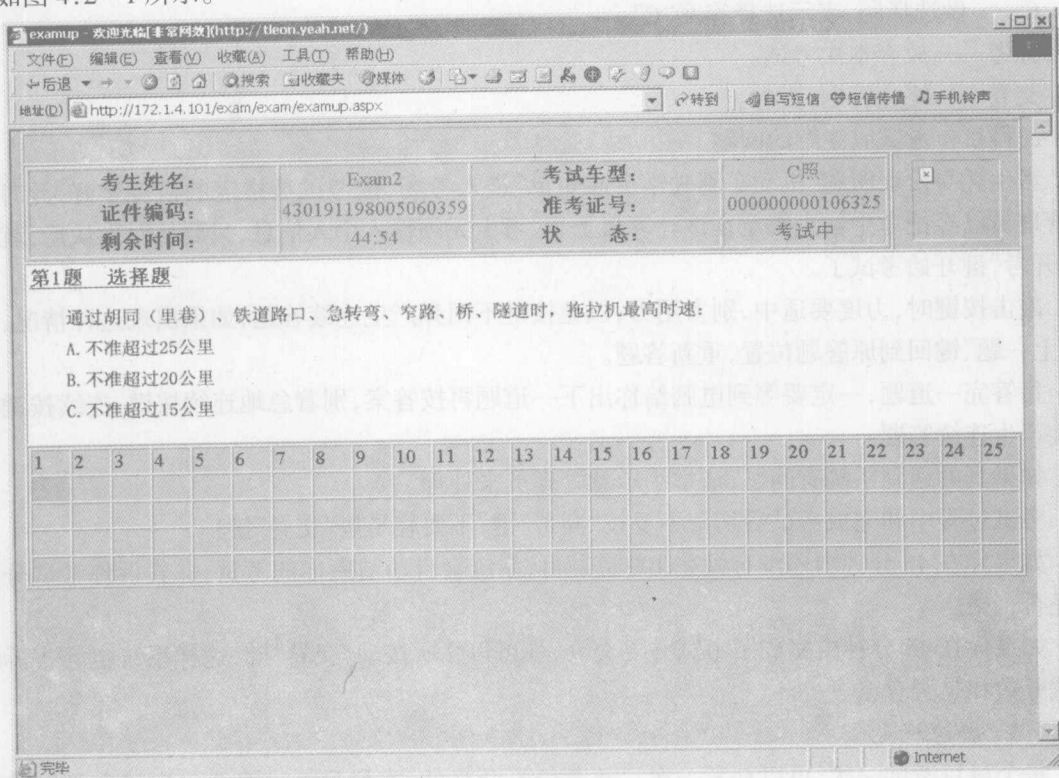


图 4.2-1 计算机化机动车驾驶员理论考试系统界面

专用键盘共 10 个键,分布如图 4.2-2,各键的功能做如下说明:

开考——开始考试。按此键后系统自动组卷,并显示第一题,同时显示剩余时间。

状态栏改为“考试中”。

第一题——将当前位置定位在第一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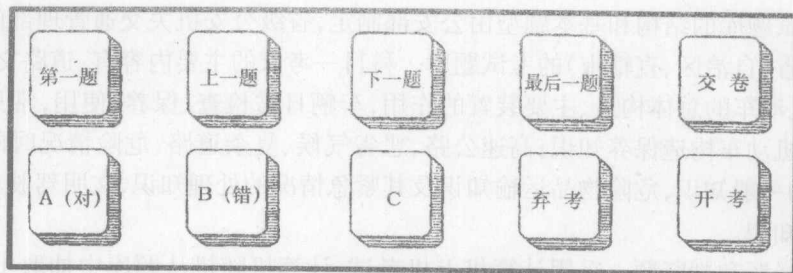


图 4.2-2 考试专用键盘示意图

上一题——回到上一题。

下一题——跳到下一题。

最后一题——跳到最后一题。

A(对)——做选择题,表示选择答案“A”;做判断题,表示选择答案“对”。

B(错)——做选择题,表示选择答案“B”;做判断题,表示选择答案“错”。

C——做选择题,表示选择答案“C”。

弃考——放弃本次考试。

交卷——终止答题,交卷。

#### c. 科目一考试应注意的问题

考生凭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学员通知单”进入考场,按考试员指定的机位坐好,此时系统管理员已经把考生信息绑定在该计算机上了,考生无须输入个人信息,只要核对确认后,就可按“开考”键开始考试了。

敲击按键时,力度要适中,别太用力,以免按键不回弹产生连续答题,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按“上一题”键回到原答题位置,重新答题。

每答完一道题,一定要等到电脑给你出下一道题再按答案,别着急地连续按键,连续按键同样会产生连续答题。

如果真的遇到系统有问题,请举手示意管理员来处理。

考试过程中和完成考试后切记不要按“弃考”键;不要轻易按“交卷”键!

如果你在 45 分钟内还没有做完 100 道题目,系统会自动结束你的考试,并告诉你考试分数和是否合格。

如果你在 45 分钟内完成了考试并要交卷,你可以 2 次按动“交卷”键,这样系统也会告诉你考试分数和是否合格。

#### 4.3 补考规定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科目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日期应当在 20 日后预约。在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已考试合格的成绩有效。

#### 4.4 考试纪律规定

学员应本着对自己、家庭和社会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考试,调整好心态,不得投机取巧,侥幸过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纪律做出了明确规定。



## 湖南省机动车驾驶员考试纪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和第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有关规定,为加强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执法的严肃性,切实保证机动车驾驶员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纪律规定。

一、参加机动驾驶员考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场停止该科目考试,并视为不合格:

1. 在科目一考试中,挟带考试资料,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给舞弊提供条件的;
2. 请人代替考试的;
3. 采取请客、送礼拉拢、贿赂考验员及工作人员的;
4. 明知他人代考而不报告的。

二、为谨防代考和其他舞弊行为,学员在总队考场报考时,必须出具身份证原件和学习驾驶证。对有代考行为的,应在中止考试的同时,注销其机动车学习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报考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和教练员在有义务按要求组织、安排学员遵纪守法地进行考试,如发现驾校或教练员在考试当中弄虚作假,违反第一条之规定,应视情从重处罚,可注销教练员证。停止该驾校考试受理3~6个月,直至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

四、违反考试纪律处罚由地(市)级以上公安车管部门进行,并责令当事人写明事实、经过,据此下达《考试纪律处罚决定书》。

五、《考试违纪处罚决定书》一式三联:一联留存,二联发被处罚单位或个人,三联发送其所属交警支队车(驾)管科。

六、对被注销教练员证的,两年内不得申领教练员证。

七、对违反考试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的驾校,在停业整顿期间,各级公安车管部门及交警总队考场不得受理其报考驾驶证有关手续。